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粤人社函〔2018〕781号

关于明确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 补助资金发放相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财政局（委）、扶贫办（扶贫局、协作办、对口办、经协办），各相关技工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精准扶贫工作部署，确保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以下简称“生活费补助”）及时发放到位，现就生活费补助资金安排、发放和清算等相关问题明确如下，请贯彻执行。

一、2018年及以后年度补助资金安排和发放

（一）生活费补助资金调整为由户籍所在地发放。按规定，生活费补助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60%，市县财政承担40%。市县承担部分，由对口帮扶市和户籍属地市按《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

发〔2016〕13号）共同分担。2017年11月，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函〔2017〕86号），明确从2018年起，教育部门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的生活费补助，调整为由户籍所在地发放。为了确保政策衔接和做法统一，经研究，决定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含无劳动能力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从2018年起，省级财政承担的补助资金下达到学生户籍所在地，由户籍所在地连同市县承担的补助资金一并发放。

（二）生活费补助资金申报程序。根据省《关于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大惩治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力度的方案》（粤委办〔2018〕5号）相关要求，结合实际，生活费补助资金的申报程序如下：

1. **省级部门推送名单信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扶贫办，通过广东技工教育学籍管理系统和省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技校学生名单信息逐级推送到市、县、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部门。

2. **基层部门摸排统计。**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部门根据省推送的名单信息，组织村居和扶贫工作队等人员，进村入户进行摸排核对，精准统计本地区户籍贫困家庭入读技工院校学生，列明学生姓名、身份证号、户籍地址、就读院校及专业等信息，报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部门审核汇总。

3. 逐级汇总审核,提出资金申报。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部门根据乡基层统计上报的名单,与省推送的信息进行复核,审定汇总后,形成本县区生活费补助年度资金需求和具体人员名单,并上报地级市汇总。发现省推送的信息有错漏的,应及时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办修正相关信息。

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部门审核汇总后,以本年度 10 月 31 日可享受补助人数,按每人 3000 元的补助标准,于当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下一年度资金需求。其中,市县承担 40% 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部门按当地相关规定报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省级财政承担 60%,由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财政部门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办、省财政厅提交省级资金需求情况表(详见附件 1)和具体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2),申报年度省级资金补助。

关于 2018 年度生活费补助资金的申报,省已将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全省可享受生活费补助的技校生人员名单信息推送各地,请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扶贫部门核准,如有错漏的,请及时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时,各地要按照核准的名单人数,及时落实市县配套资金。

(三) 资金拨付及清算。生活费补助资金实行先拨付后清算的方式。下达的年度资金,用于发放当年秋季及下年春季等两个学期的生活费补助,即 2018 年度下达的补助资金,用于发放 2018 年秋季和 2019 年春季等两个学期的生活费补助以及以前年度缺

口，以后年度以此类推。当年度新入学的技校学生，由省级部门将信息推送各地，由户籍所在地发放生活费补助。年度资金出现缺口的，由户籍所在地从扶贫等相关资金中垫付；出现结余的，结转下一年度使用。各地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度资金发放情况和清算报告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由省相关单位根据各地清算情况，安排下一年度省级补助资金。各地市收到省下达指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制定分配方案并拨付资金。

二、2016-2017 年度补助资金发放和清算

（一）及时发放生活费补助资金。2016-2017 年度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技校学生生活费补助省财政承担的资金已戴帽下达各技工院校，资金发放期间为 2016 年秋季学期至 2018 年春季学期，各地各技工院校要切实做好资金发放工作。应由市县承担的补助资金，学籍所在地财政已安排补助资金的，由学籍所在地负责发放补助资金；学籍所在地财政未安排补助资金的，统一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安排并发放补助资金。生活费补助资金参照国家助学金发放方式，直接支付到学生本人；部分学生未满 16 周岁、按要求无法办理中职卡的，可通过现金、银行卡等其他方式直接支付到学生本人；部分学生属于顶岗实习阶段，无法回校签领生活费补助的，由学校主动联系学生或其监护人，若学生确实无法回校签领，可由监护人代领；如学生自愿放弃补助资金的，需由学生提供书面说明并签字，未提供的要做好登记。

(二) 抓紧开展生活费补助资金清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已将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技工院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发放情况按户籍所在地分类统计,并推送给各地。请各地组织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部门,对省推送学生信息和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对 2016 年秋季学期至 2018 年春季学期应发未发生活费补助资金,要采取措施尽快发放,确保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全部发放到位。对贫困学生重复发放补助的,各地在 2018 年对该贫困学生所在家庭的其他扶贫补助资金中抵扣。2016-2017 年度应由省承担的补助资金,如存在缺口的,由户籍所在地填写补助资金清算情况表(详见附表 3、附表 4),在 2019 年资金申报中一并提出,由省级财政在 2019 年度资金安排中补足。

三、补助对象、发放期限和程序

(一) 补助对象和发放期限。生活费补助对象为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已建立技校学籍并实际入读的我省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全日制学生。补助对象在校就读期间可享受生活费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3000 元,按学期发放。三年及以上学制的学生,按实际就读时间享受补助。对已按规定终止帮扶或中途退学的,从终止帮扶或退学后下一个学期起停止计发生活费补助;对中途入读的,从就读学期起计发生活费补助。

(二) 生活费补助资金发放程序。各地提前收集贫困家庭学生银行账户等相关信息,生活费补助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直接补助

到学生提供的银行账户。暂不具备银行直接转账条件的，可采用现金或其他方式直接发放到学生本人。生活费补助资金具体发放程序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发放生活费补助资金要及时做好签领手续，确保不漏发、不错发。

四、相关要求

（一）及时落实市县配套资金。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各级财政对扶贫开发帮扶对象人均2万元安排财政扶贫投入，所需资金由省、对口帮扶市、贫困人口属地按6:3:1的比例共同分担，资金用途包括了建档立卡困难家庭技校学生生活费补助。各地要严格按照省的政策规定落实补助资金，切实保障省委省政府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任务的有效落实。

（二）建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乡镇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部门要严格按照省精准扶贫相关规定，甄别出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建立精准扶贫学生台账和生活费补助发放台账。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部门要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加强信息比对，共同抓好补助资金的落实，确保每一个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都能及时享受生活费补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和省扶贫办将适时组织对各地各技工院校贫困技校生生活费补助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查处。

- 附表：1. XX 市 20XX 年度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省级资金需求情况表
2. XX 市 20XX 年度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人员名单
3. 2016 年度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清算情况表
4. 2017 年度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清算情况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XX市20XX年度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生活费补助省级资金需求情况表

单位：元

当年度补助资金		往年度省级补助资金缺口	当年度申报省级补助资金总额
补助人数	按标准和补助人数计算的省级 补助金额		
(1)	(2)	(3)	(4) = (2) + (3)

